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明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明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429號

19 被 告 蕭明輝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蕭明輝自民國113年1月6日15時許起，在彰化縣北斗鎮某田
26 邊，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7 號自用下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6分許，行經彰化縣北斗
28 鎮五權路與三民街口時，與王詩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29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獲報到場處理，
30 於同日16時48分許，對蕭明輝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
31 結果達每公升0.69毫克。

0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一) 被告蕭明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 證人王詩皓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三)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7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8 (四)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
09 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0 (一) (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現場與
11 車損照片16張。

1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房 宜 洵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行；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14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